

# 商標法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商標法自十九年五月六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。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（以下簡稱刑法）部分條文，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不再為從刑；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鑑於現行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，若回歸適用刑法新制沒收規定，尚須確認該等侵權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，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，爰擬具「商標法」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十一條修正草案，仍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明定自一〇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# 商標法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一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<u>犯罪行為人</u>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一百零四年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（以下簡稱刑法）增訂沒收專章規定，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惟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若刪除現行條文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，回歸適用刑法規定，為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，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，並可能發還所有人而再度回流市場，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，爰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，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，將「犯人」修正為「犯罪行為人」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未修正，列為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新增。配合刑法新制沒收規定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本次修正條文為其特別規定，爰明定自同日施行。</p>